附件4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6000元。

二、政府奖学金

用于奖励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本市户籍（或纳入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的外地生源）的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每生每年2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分两等：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学生及重残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100元，资助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涉农专业学生。一、二等助学金不可重复享受。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月发放，每年按十个月计发。

四、免学费

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农村（含县镇）学生、涉农专业、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其它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按照市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最高免学费补助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年2800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如学费标准低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学费标准，按实际收取学费标准免除。

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